

股票代码：300043

证券简称：星辉娱乐



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Rastar Group

(汕头市澄海区星辉工业园(上华镇夏岛路北侧))

**2020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预案**

二〇二〇年八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履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核/注册等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本次发行尚需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文件。

2、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0 年 8 月 3 日），发行底价为 3.3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市场化竞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原则，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34 元/股，本次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952,095	79,999,997.30
2	中阅资本管理股份公司	17,964,071	59,999,997.14
3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479,048	51,700,020.32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461,077	48,299,997.18
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982,035	29,999,996.90
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94,011	9,999,996.74
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三零三组合	2,994,011	9,999,996.74
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定增新机遇资产管理产品	2,994,011	9,999,996.74
合计		89,820,359	299,999,999.06

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对象将在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完成缴款。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对象获配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3、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为 89,820,359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文件为准。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4、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3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网络游戏开发及运营建设项目	40,284.84	30,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项目的实际需要，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投入进度和金额等进行适当调整。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5、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其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需要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6、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7、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8、公司一直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对于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进行现金分红。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政

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等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七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9、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本预案已在“第八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中就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详细情况进行了说明。

目录

公司声明	1
特别提示	2
目录	5
释义	7
第一节 本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9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5
四、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16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8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履行的程序以及尚需报批的程序	19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20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20
二、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22
三、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的安排	23
第三节 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24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 可行性分析	29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9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29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影响	32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33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 讨论与分析	34
一、对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影响	34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分析	35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35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6
第六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37
一、游戏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37
二、游戏行业快速变革的风险	37
三、游戏行业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37
四、足球俱乐部竞技成绩波动的风险	38

五、海外市场经营的风险	38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38
七、外汇汇率变动风险	39
八、管理风险	39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39
十、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40
十一、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风险	40
第七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2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2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5
三、公司最近三年的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6
第八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	7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	7
二、关于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拟采取的填补措施	7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星辉娱乐、上市公司	指	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增发	指	星辉娱乐 2020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预案	指	星辉娱乐 2020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公司章程	指	《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西班牙人俱乐部	指	REIAL CLUB DEPORTIU ESPANYOL DE BARCELONA, S.A.D., 即皇家西班牙人足球俱乐部
网络游戏	指	由软件程序和信数据构成，通过互联网、移动通信网等信息网络提供的游戏产品和服务
移动游戏、手游	指	运行于手机或其他移动终端上，通过移动网络下载或依靠移动网络进行的网络游戏，在目前情况下，移动游戏的运行端主要为手机和平板电脑等手持设备，故也称手游
流水	指	某款游戏中的游戏玩家在一段时间中累计充值金额
ARPU	指	平均每个用户收入贡献（Average Revenue Per User），其中的用户基数采用的是付费用户数，ARPU 值是一项重要的运营业务收入指标
IP	指	“Intellectual Property” 的缩写，知识产权
MMORPG	指	大型多人在线角色扮演游戏（Massive Multiplayer Online Role-Playing Game）
MOBA	指	多人在线战术竞技游戏（Multiplayer Online Battle Arena）
SLG	指	模拟策略类游戏（Simulation Game）
放置类	指	只需玩家输入相应内容即可放置一旁，游戏即会根据系统的一系列运算规则自动运行并得到游戏结果的一种游戏类型
女性向游戏	指	指专门针对女性开发的、适合于女性玩的游戏，游戏画面精美、人物美观，且多为著名声优全程配音，多数为恋爱题材的游戏。
二次元	指	由动画、漫画、轻小说等二次元文化衍生出的二次同人游戏或者周边游戏
云游戏	指	是一种以云计算技术为基础的在线游戏技术。云游戏技术使图形处理与数据运算能力相对有限的轻端设备能运行高品质游戏。
Newzoo	指	总部位于荷兰阿姆斯特丹，专注于全球游戏和全球移动互联网行业分析，在全球游戏行业研究方面处于领先地位
Statista	指	一家总部位于德国的全球综合数据资料提供机构，提供的数据包括了世界主要国家和经济体，涵盖了超过 8 万个主体、600 个行业和市场
艾媒咨询	指	全球知名的新经济产业第三方数据挖掘和分析机构，在广州、香港、北京、上海、硅谷设有运营和分析机构
5G	指	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是最新一代蜂窝移动通信技术，性能目标是高数据速率、减少延迟、节省能源、降低成本、提高系统

		容量和大规模设备连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	指	本次新增股票获准在创业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

本预案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Rastar Group
股票简称:	星辉娱乐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708047971Q
股票代码:	30004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244,198,401 元
法定代表人:	陈雁升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0 年 5 月 3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08 年 6 月 6 日
注册地址:	汕头市澄海区星辉工业园（上华镇夏岛路北侧）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22 号星辉中心 26 楼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设计、开发网络游戏；制造、加工、销售：汽车模型、塑料制品、五金制品、汽车配件、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玩具、自行车、儿童自行车、滑板车；销售：塑胶原料、五金交电、服装、鞋帽、箱包、文具、日用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把握行业发展机遇，迎接产业升级新契机

根据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家新闻出版署将对网络游戏实施总量调控政策，控制新增网络游戏上网运营数量。以往那些产品质量低下、内容不符合监管要求的游戏将难以获得上网运营；国家政策将引导游戏行业走向有序发展，文化内涵丰富、品位品质高端的产品将会获得市场认可，政策也鼓励了大批上市公司加快了海外市场的拓展步伐，输出精品游戏、开拓海外市场、传播中国文化已成为优势企业实施全球化发展战略的

重要举措。

星辉娱乐希望能够充分把握游戏行业发展机遇，迎接产业升级新契机，公司针对游戏业务的经营特点，制定了较为清晰的战略规划：深耕细分游戏市场，多元业务联动跨圈层发展；孵化跨界超级 IP，丰富多元化 IP 矩阵；积极探索 SLG、放置、剧情叙事等创新品类产品市场，满足不同玩家的需求与喜好；深化发展国际化布局，聚焦中国文化海外输出，大力发展海外市场，开拓海外代理发行业务，实施全球化精品战略。

2、人口红利趋弱，移动游戏进入内容红利新时代

目前，移动游戏行业正由人口红利阶段到内容红利阶段的转变，叠加新互联网流量平台的涌现，将给拥有精品内容及强研发实力的厂商带来机遇。这一阶段，玩家本身对游戏喜好和需求逐步明确，存量玩家对于优质精品游戏需求快速提升，在供给短时间无法匹配优质内容需求增长的情况下，优质的游戏产品更容易吸引流量汇聚。同时，人口红利消失导致单用户获取成本增长较快，游戏企业需要通过提升游戏品质从而扩大用户基数及付费意愿，最终提升产品投资回报率。

根据 Newzoo 发布的《2019 年全球游戏市场报告》，10 年来玩家参与游戏的方式发生了巨变，在多维度和碎片化的特性下，玩家被划分为终极玩家、全方位爱好者、云游戏玩家、常规玩家、硬件收藏家、爆米花玩家、后排观众、时间填充者 8 类，包括了游玩、观看、持有等休闲行为，用户的需求愈发分化和细腻。随着当前移动游戏的用户规模增速偏缓、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星辉娱乐持续专注于细分品类精品游戏研发运营，深耕 SLG 策略类、放置类等细分游戏市场。对基于历史题材的游戏，采用不同的表现形式，对历史题材进行全面开发和深度挖掘，依靠丰富的策划经验和雄厚的技术基础，依凭部分玩家对历史题材网络游戏的较高认可度，继续开拓该类玩家用户资源，形成品牌优势，获取长期稳定的收入。同时，积极探索女性向、剧情叙事等创新品类产品市场，满足不同层面的游戏消费需求，持续丰富公司的产品线。

3、云游戏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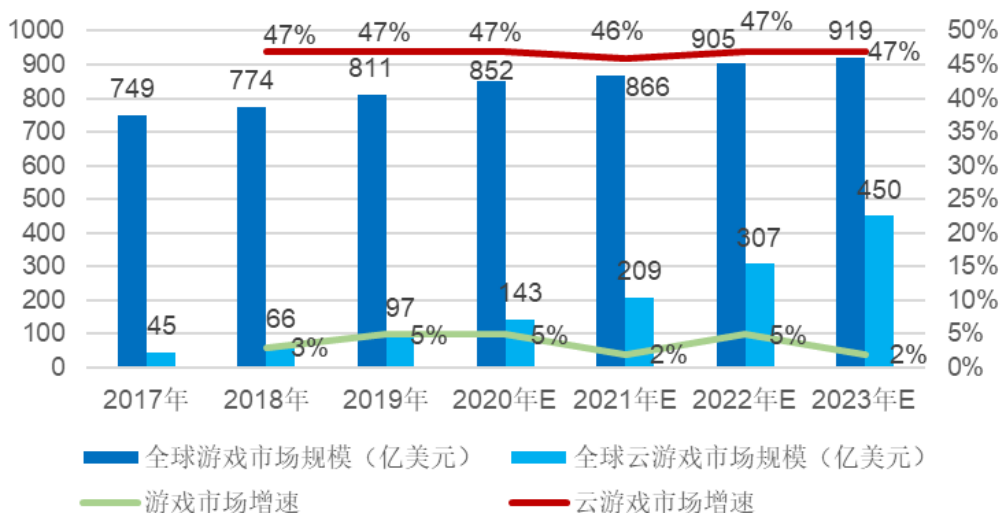
(1) 5G 及相关技术发展加速云游戏模式快速落地

云游戏的运行过程主要涉及两方面：一方面是云端服务器对游戏场景的渲染，另一方面是云端服务器及本地终端设备间的数据传输。基于 GPU 服务器、虚拟化技术和音视频技术的发展，前者已逐步得到改善；而后者的时延问题则需要通过边缘计算和网络传输技术解决。随着边缘计算、固定宽带网速的提升以及 5G 网络的发展，游戏厂商纷纷开始云游戏领域布局。

由于拥有不受终端硬件设备及平台限制、无需下载等技术特点，云游戏将对现有游戏方式、游戏体验和游戏行业产业链等方面产生深远影响。随着 5G 技术的落地、游戏产业投入力度的增强、云游戏普及范围的扩大和用户认知程度的提高，云游戏用户规模和市场规模都将保持高速增长。

全球游戏市场来看，根据 Statista（含预测）数据显示，全球游戏市场规模已趋于饱和，增长率有所放缓；而云游戏目前处于起步及高速增长期，全球云游戏市场规模 2017 年仅为 45 亿美元，2019 年达到 97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约为 47%，并维持高速增长，预测至 2023 年，全球云游戏市场规模将达到 450 亿美元，占全球游戏市场规模的比例高达 49%。

全球游戏市场与云游戏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Statista（含预测）

国内市场来看，根据艾媒咨询发布的《2019 中国云游戏行业专题研究报告》，数据显示 2018 年我国云游戏用户为 0.63 亿人，云游戏市场规模为 6.3 亿元，预计到 2023 年，我国云游戏用户将达到 6.58 亿人，云游戏市场规模将达到 986.4

亿元。

(2) 用户端需求的释放进一步引发游戏“上云”持续变革趋势

传统大型游戏对终端设备性能高度依赖，而在大型游戏精品化发展趋势下，终端硬件配置越来越成为玩家体验高品质大型游戏的一大门槛。云游戏模式可以支持大型游戏在云端运行，极大解放了对游戏终端 CPU/GPU、运行内存、存储内存等方面的性能要求，减少了高昂的终端硬件开支。此外，云游戏也能支持手游、主机游戏乃至 VR/AR 游戏，具备跨终端、跨场景、免下载和即点即玩的特性，更加符合新一代消费者期望随时随地获取高品质娱乐的诉求。

同时云游戏的发展有望带来 ARPU 值的提高。一方面，云游戏跨平台、多终端内容的打通，将覆盖更多品类游戏用户并使之接触更多高质量内容，在扩大平台用户规模的同时提供了更多的消费品类；另一方面，游戏玩家不再需要花费高昂的成本替换游戏终端硬件设备，而只需要购买相应的云游戏服务，这将极大推动用户付费意愿提升。云游戏模式下，集成型云游戏平台的出现将带来订阅会员模式的崛起，同时辅以多元的游戏内付费和服务售卖，进而形成新的混合付费模式，极大提升游戏内容的变现能力。

(3) 云游戏平台基础设施逐步完善，助力研发商低成本入局

受限于云游戏平台在技术、成本上的高门槛，对于游戏研发厂商来说，现阶段独立搭建云游戏平台，可能面临较大困难。一方面，游戏接入云端需将产品按照特定的技术标准进行改造，技术难度大，适配成本高；另一方面，为购买云游戏运行所需的服务器，游戏研发商前期需要投入较大的硬件购置成本，间接提升了试水云游戏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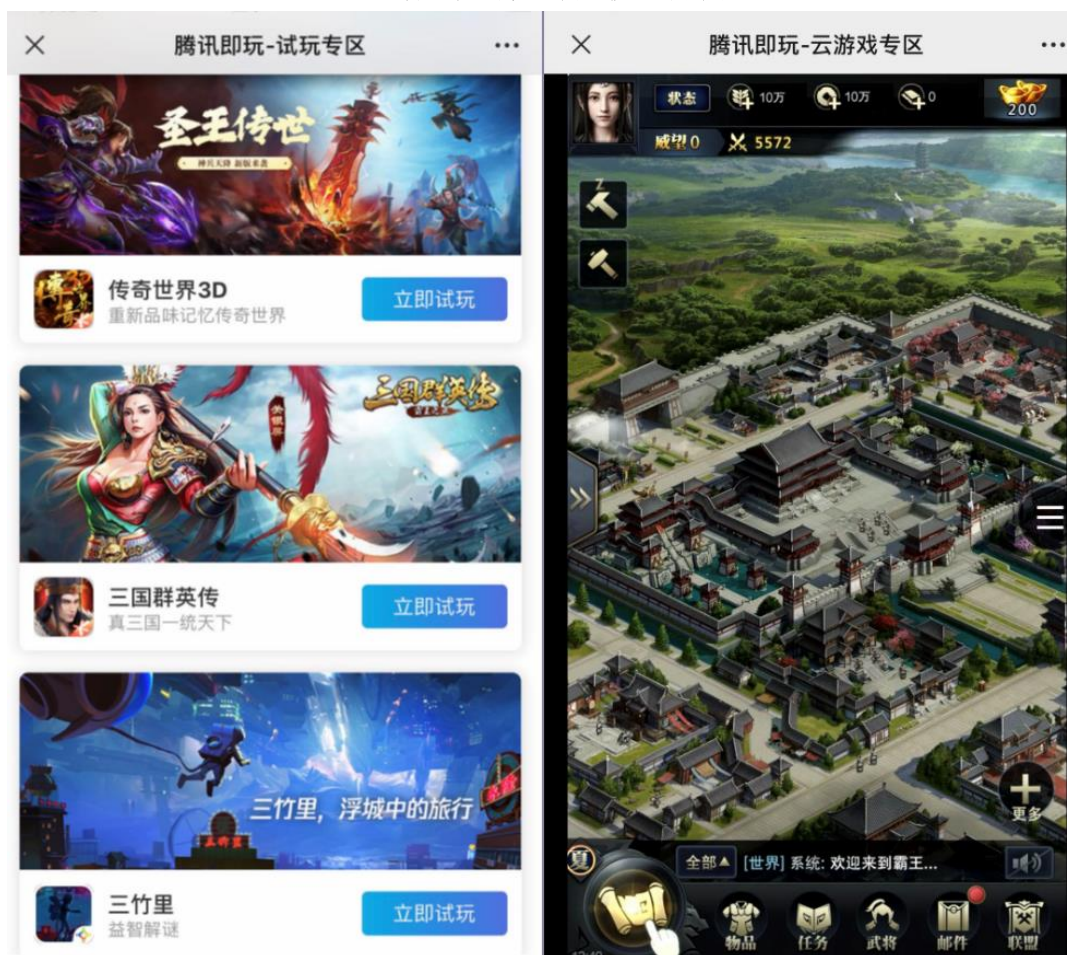
目前，国内大型互联网公司、游戏厂商或云技术服务商等企业已开始云游戏平台布局。已在运营的云游戏平台可分为三类，其一为大型互联网公司主导的，如“腾讯 Start”、“腾讯即玩”、“网易云游戏 BETA”平台等；其二为电信运营商为主导的，如“咪咕快游”（中国移动）、“天翼云游戏”（中国电信）、“沃家云游”（中国联通）；三为云技术服务商为主导的，如动视云推出的“格来云”游戏平台、云格致力的“胖鱼”游戏平台、达龙云的“云电脑”等。

随着不同类型、不同特点的云游戏平台的搭建、云游戏技术的逐步成熟、网络速度的提升，云游戏基础设施已逐步完善，为云游戏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未来游戏研发商将借助云游戏平台提供的低门槛，摆脱硬件和场地的束缚，持续推出云游戏精品，提升云游戏市场的商业价值空间。

（4）星辉娱乐积极探索云游戏模式，持续积累云游戏开发经验

随着云游戏底层技术及配套基础设施逐步完善，游戏“上云”成为行业主流趋势之一。星辉娱乐基于现有研发、运营优势，持续探索云游戏业务模式，不断积累云游戏研发及技术运用经验。星辉娱乐已与腾讯等云游戏平台厂商展开合作，公司研发的古风历史策略游戏《三国群英传-霸王之业》已上线腾讯游戏旗下云游戏平台“腾讯即玩”，面向用户展开全方位的测试。

星辉娱乐试水云游戏产品开发



资料来源：腾讯即玩云游戏平台

星辉娱乐依托自主开发的优质产品，积极探索云游戏适配，较早介入云游戏

领域，已初步积累起云游戏产品的开发经验。未来随着云游戏战略规划的逐步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深化云游戏研发及运营能力，不断推出创新性的云游戏产品。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深耕现有精品 IP，完善系列化游戏产品布局

星辉娱乐多款游戏目前在其细分领域占据了一定的优势地位，多款产品形成了用户忠诚度高的系列 IP，积淀了丰富的用户资源。其中策略性手游《三国群英传-霸王之业》和古风唯美二次元手游《苍之纪元》等热门游戏拥有庞大的玩家基础，游戏流水较高。目前，公司已建立建设起包含研发、发行和运营为一体的产品矩阵，形成了良好协同效应。而通过内生业务积累以及外延性的收购与投资，公司也在逐渐深化 IP 内容领域的影响力，不断衍生和挖掘经典 IP 品牌价值，提升在数字娱乐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通过本次发行及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根据客户的喜爱与需求，持续完善现有游戏产品生态链，加强 IP 运营建设，升级用户体验与游戏趣味性，提高用户粘性，提升用户消费意愿，放大平台资源协同效应，深耕 SLG 策略类、二次元类等细分游戏市场，打造系列 IP 产品。同时在内容侧为云游戏发展战略提供支持，完善云游戏产品布局，为公司带来新的业绩增长点。

2、持续推进公司精品游戏战略，把握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国内移动游戏市场逐渐步入存量时代，移动游戏市场也呈现了更加明显的精品化趋势，精确了解市场需求、精心打磨游戏内容、开展精细化运营、不断提升游戏品质和延长游戏生命周期，成为游戏行业公司发展的必然选择。

星辉娱乐持续专注于精品化游戏的研发发行，不断加强产品、品牌、渠道等核心能力的建设，沉淀核心用户，提高产品竞争力和客户体验。通过本次发行及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继续深耕 SLG 策略类、二次元类、女性向、MMORPG 等细分游戏市场，持续巩固细分游戏市场产品研发运营的领先地位，不断延续高质量精品产出与寻求突破，利用游戏出海、品牌建设和管理体系等方面的经验积累不断打磨精品游戏。

3、布局蓝海细分领域，完善多元化产品矩阵，探寻公司创新发展方向

随着游戏市场规模扩大，游戏用户对于游戏多元化的需求也不断扩大，创新游戏品类创新也成为游戏行业头部企业的努力方向。以女性用户市场为例，随着游戏用户群体扩张，女性用户数量逐年增加，市场潜力充足。据游戏工委数据显示，2020 年第一季度，中国女性游戏用户规模环比增长 17.05%，由去年同期的 2.90 亿人增长为 3.57 亿人，依然有较大增长空间。同期，女性用户对中国游戏收入的贡献快速增长至 192.4 亿元，环比增长 49.49%，增速创新高，预计 2020 年女性游戏市场规模将达 568.4 亿元，市场前景广阔，市场潜力巨大。

通过本次发行及募投项目的实施，星辉娱乐未来准备积极探索女性向、剧情叙事等创新品类产品市场，满足不同层面的游戏消费需求，吸纳新兴客户群体，丰富公司产品矩阵，塑造多元化游戏品牌。针对潜力巨大的女性市场，立足创新剧情、把握女性向用户内需特点，公司拟进行女性向游戏的研发；同时，公司拟以叙事方式展示剧情发展的方式进行卡牌类手游产品的研发。公司将继续开拓探索新兴领域，丰富多元化产品矩阵，充分发掘潜在用户，提高用户转化效益，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4、推进云游戏业务战略布局，分享云游戏发展红利

随着云游戏从底层到应用层的技术已日趋完善，云游戏产业已从萌芽期步入探索期，云游戏逐步成为游戏行业新的发展方向，预计将给游戏市场带来的巨大变革和市场空间。通过本次发行及募投项目的实施，星辉娱乐将持续探索云游戏模式，积极通过云游戏的适配测试，积累云游戏从研发到发行整个流程的实战经验，同时凭借公司雄厚的研发实力，积极布局原生云游戏的研发，探索云游戏的标准化流程，为玩家带来更加优质、更加独特的云游戏体验。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市场化竞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原则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对象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阅资本管理股份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三零三组合以及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定增新机遇资产管理产品合计 8 名发行对象。经核查，相关发行对象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请见本预案“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四、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

（三）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0 年 8 月 3 日），发行底价为 3.3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市场化竞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原则，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34 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市场化竞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原则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952,095	79,999,997.30
2	中阅资本管理股份公司	17,964,071	59,999,997.14

序号	获配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3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479,048	51,700,020.32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461,077	48,299,997.18
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982,035	29,999,996.90
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94,011	9,999,996.74
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三零三组合	2,994,011	9,999,996.74
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定增新机遇资产管理产品	2,994,011	9,999,996.74
合计		89,820,359	299,999,999.06

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对象将在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完成缴款。

（五）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为 89,820,359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文件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其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需要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3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网络游戏开发及运营建设项目	40,284.84	30,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项目的实际需要，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投入进度和金额等进行适当调整。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的决议自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

（十）上市地点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244,198,401 股，陈雁升、陈冬琼夫妇直接持有公司 573,898,36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6.13%，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数量为 89,820,359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1,334,018,760 股，陈雁升、陈冬琼夫妇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43.02%，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履行的程序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

公司本次发行尚需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文件。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市场化竞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原则，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34 元/股，本次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952,095	79,999,997.30
2	中阅资本管理股份公司	17,964,071	59,999,997.14
3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479,048	51,700,020.32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461,077	48,299,997.18
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982,035	29,999,996.90
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94,011	9,999,996.74
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三零三组合	2,994,011	9,999,996.74
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定增新机遇资产管理产品	2,994,011	9,999,996.74
合计		89,820,359	299,999,999.06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135914870B
住所	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	姚志勇
注册资本	190,240 万元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中阅资本管理股份公司

名称	中阅资本管理股份公司
机构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0CCAX9T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 1 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B 座 411
法定代表人	孙建波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中介除外）。（“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机构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834917Y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1200 号 2 层 225 室
法定代表人	陈勇胜
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机构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夏理芬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机构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940653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法定代表人	杨明辉
注册资本	23,800 万元
经营范围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六）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机构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50077618
住所	上海市金陵东路 368 号
法定代表人	兰荣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三零三组合和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定增新机遇资产管理产品系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资管产品，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机构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102 室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明浩
注册资本	60,060 万元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

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三、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的安排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如若未来有发生交易的可能,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三节 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与本次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下面以公司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认购协议为例，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 1 条 释义

甲方：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 2 条 本次发行

1、甲方本次发行将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

2、本次发行中，甲方将向乙方发行新股 23,952,095 股，乙方以现金认购甲方向其发行的股份。

第 3 条 认购股份

1、认购标的

乙方本次认购的标的为甲方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认购价格

（1）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的定价原则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2020 年 8 月 3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不低于 3.34 元/股。同时，由甲方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要求，依次遵循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

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上述原则及竞价结果,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3.34 元/股。

(2) 若甲方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每股认购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3、认购股数

(1) 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3,952,095 股。

(2) 若甲方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调整,乙方认购股票数量亦进行相应调整。

(3) 若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甲方与各发行对象就最终实际认购的股份数量进行协商,如各发行对象在甲方发出协商通知之日起 5 日内未能达成一致的,各发行对象最终认购数量按照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股票数量同比例调整。

4、认购款总金额

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后应缴纳的股份认购款金额总计为人民币 79,999,997.30 元,大写柒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柒元叁角(本协议生效后,已缴纳的认购保证金 8,000,000.00 元自动抵作股份认购款,仍需如期缴纳剩余认购款 71,999,997.30 元,大写柒仟壹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柒元叁角。)

第 4 条 认购价款的缴纳

1、乙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和支付认购价款。

2、乙方应在本次发行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书面缴款通知的约定,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如已缴纳申购保证金,应当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足额补缴余款。

本次发行将聘请符合相关业务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的认购款项

缴付情况进行验资，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后，上述认购款项将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3、在乙方支付认购价款后，甲方应尽快为乙方认购的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使乙方成为该等股份的合法持有人。

第 5 条 滚存利润分配

根据发行方案，若甲方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进行分红派息，则本次发行的股份不享有该等分红派息。甲方本次发行前所形成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结束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第 6 条 股票锁定期

1、乙方通过本次认购所取得甲方股份，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的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的要求就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2、乙方认购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甲方对此不作出任何保证和承诺。

第 7 条 协议的效力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起生效：

(1) 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决议；

(2) 甲方本次发行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

2、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协议生效日。若本协议因未成就上述条件而未能生效，则双方仍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协助、通知、保密等先契约义务。

第 9 条 认购人的保证

1、乙方保证：拥有履行本协议的能力，用于本次认购的资金是合法资金，不存在任何可能被追索的情形，可用于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第 11 条 协议的终止与解除

1、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协议形式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自动终止：

(1) 甲方本次发行事项未获得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2) 本次发行未通过深交所审核，或中国证监会决定不予注册；

(3) 甲方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终止本次发行；

(4) 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且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5) 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应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3、本协议终止后，不应影响本协议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第 12 条 违约责任”所享有的权利和权利主张。

第 12 条 违约责任

1、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应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协议的约定。若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所引起的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应由违约方承担。

2、本协议项下的本次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发行人董事会通过；或未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或中国证监会决定不予注册；或发行人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终止本次发行；均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

3、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2 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协议义务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5 日以上，协议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协议。

4、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认购义务，或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协议无法实际履行的，则乙方构成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通知解除本协议，乙方不再拥有甲方股份认购权，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认购价款的 10%（即 800.00 万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已经按照股份认购价款的 10% 支付申购保证金的，甲方有权不退还保证金。如乙方支付的违约金或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 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3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网络游戏开发及运营建设项目	40,284.84	30,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项目的实际需要，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投入进度和金额等进行适当调整。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开发 8 款网络游戏，继续深耕优质 IP 游戏系列化、践行产品多元化发展战略、推进云游戏业务布局，丰富公司现有产品矩阵，满足游戏玩家多样化的游戏娱乐需求。本次募投拟开发的 8 款游戏类型涵盖 SLG 类、卡牌类、放置类、MMORPG 类、女性向类等不同品类，产品属性涵盖 2D、3D、混合、二次元等，并计划在游戏故事、游戏玩法、游戏道具、游戏效果等方面进行创新，不断推进云游戏模式适配，并积极探索原生云游戏研发，致力于为玩家带来高质量的精品游戏内容以及多样化的独特游戏体验。

（二）实施主体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广东星辉天拓互动娱乐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

子公司。

（三）实施进度

本次募投项目拟分为两个批次开发 8 款游戏，每批次根据游戏等级不同开发周期为 1 年-2 年，整体开发周期为 3 年，具体如下：

批次	游戏等级	游戏名称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T+5 年	T+6 年
第一批	S	《游戏-1》	开发期		运营期			
第一批	A	《游戏-2》	开发期		运营期			
第一批	S	《游戏-3》	开发期		运营期			
第一批	S	《游戏-4》	开发期		运营期			
第一批	B	《游戏-5》	开发期	运营期				
第一批	B	《游戏-6》	开发期	运营期				
第二批	A	《游戏-7》		开发期		运营期		
第二批	A	《游戏-8》		开发期		运营期		

注：根据游戏流水及生命周期的不同，此处将游戏分为 S 级游戏、A 级游戏、B 级游戏三种等级。其中，S 级游戏生命周期为 4 年，A 级游戏及 B 级游戏生命周期为 3 年。

（四）投资概算

本次募投项目总投资为 40,284.84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项目建设投资	36,779.18
1.1	开发费用	24,887.44
1.2	定制化开发费用	3,080.28
1.3	设备购置费用	7,060.08
1.4	项目预备费	1,751.39
2	铺底流动资金	3,505.66
总投资金额		40,284.84

（五）项目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总投资为 40,284.84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30,000.00 万元，剩余资金缺口为 10,284.84 万元，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方式进行投入。

（六）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评价及经营前景

本次募投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31.38%，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3.72 年（税后，含建设期），预期经济效益良好。

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为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和较高的经济效益，项目完成后，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加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竞争力。

（八）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已发展成为集移动游戏、网页游戏、H5 游戏的研发、发行和运营为一体的综合性网络游戏运营商。借助自身游戏行业的全产业链体系优势，进行多层次的游戏 IP 泛娱乐开发，为玩家提供综合深度娱乐体验。公司游戏业务先后开发与发行运营《倚天》、《龙骑士传》、《枪林弹雨》、《刀锋无双》、《大圣之怒》、《盗墓笔记》、《三国群英传-霸王之业》、《苍之纪元》等多款精品游戏。

公司拟通过本次募投项目推动公司“产品系列化、市场国际化、发行品牌化”的发展战略，丰富公司现有产品矩阵，满足游戏玩家多样化的游戏娱乐体验。本次募投项目拟开发的 8 款游戏类型涵盖 SLG 类、卡牌类、放置类、MMORPG 类、女性向类等不同品类，产品属性涵盖 2D、3D、混合、二次元，并计划在游戏故事、游戏玩法、游戏道具、游戏效果等方面进行创新，不断推进云游戏模式适配并积极探索原生云游戏研发，致力于为玩家带来高质量的精品游戏内容以及多样化的独特游戏体验。

（九）项目实施能力及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公司游戏研发团队的实力保障

公司以构建优秀制作人经营平台及精品游戏服务平台为理念，研发与运营团队拥有多位业内资深核心人才和技术骨干，团队的组织形式以独立工作室为业务单元。在项目立项、研发质量、运营标准统一协调的前提下，公司在内容制作、发行运营等方面对独立工作室合理授权，积极调动一线人员的积极性。

凭借厚实的研发团队，公司专注于游戏精品化策略，从立项阶段便考虑游戏的题材定位、文化承载、剧情设计、玩法设计、画面展示、创意突显、用户体验等因素，到游戏研发阶段更是将计划方案延续到产品的每一步推广和运营活动中，比如产品上线前的推广营销、上线后持续运营的实力，都将精品的概念传承并发扬。

2、公司的游戏业务具有“研发+发行+运营”全流程整合优势

公司游戏业务具有“研发+发行+运营”的全流程整合优势。游戏研发与运营环节在游戏更新换代的过程中结合紧密，一方面运营能够及时准确地反馈市场信息和玩家意见，另一方面研发团队能够根据反馈的用户需求迅速调整游戏内容，针对不同的用户群体细化经济系统、升级系统、新手系统等重要环节迎合用户喜好，充分发挥全流程整合运营优势。

3、庞大的玩家基础为项目稳定运营提供保障

通过多年积累，公司已沉淀大量对公司品牌及产品认可度高、消费意愿强的玩家，为未来新游戏顺利运营提供重要保障。得益于公司对于玩家需求的深刻理解、精品游戏的制作能力及精细化运营能力，公司已经成功打造了多款热门的网络游戏，如《三国群英传-霸王之业》、《倚天》、《苍之纪元》等，并成功积累了庞大的玩家规模。这些玩家对于公司的品牌以及公司开发的游戏认可程度较高，是公司新游戏最重要的潜在用户群体之一。因此，公司所积累的庞大的用户群体是未来新游戏顺利运营的重要保障。

庞大的玩家群体还为公司提供了海量的玩家行为数据，有助于公司产品开发及运营的精准决策。这些海量的行为数据能够为公司的玩家需求调研、游戏开发方向、运营活动策划、更新迭代等游戏开发及运营活动提供有效的数据样本支撑，便于公司正确挖掘市场需求，精准捕捉玩家喜好，提高游戏的经济效益。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市场前景。项目实施后，

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得到增强。本次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并提升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使公司的发展潜力得以显现，有利于公司综合竞争力的全面提升。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游戏主业，是公司打造游戏精品化的重要步骤，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把握市场机遇，扩大业务规模，完善产业链，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综合来看，本次发行将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的扩展，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网络游戏研发及运营，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优化资本结构，提升自身的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丰富多元化产品矩阵，提高盈利水平，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3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效加快公司游戏产品的开发速度、完善游戏产品线，有效抢占市场份额，为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目标奠定良好的基础，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高管人员结构无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实施完成后带来的收入仍为公司原有主营业务收入，公司的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经营效益需要一定时间才能体现，虽然短期内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可能性，但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运营，公司资金储备及营运资金将有所增加，有利于公司降低财务成本，提高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发行将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围绕公司游戏主业用于网络游戏开发及运营建设项目，公司拟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开发 8 款网络游戏，不断丰富公司现有产品矩阵，满足游戏玩家多样化的游戏娱乐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游戏业务的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发行将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扩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有利于充分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将有所增长。而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产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增加，公司现金流量状况将得到进一步优化。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陈雁升、陈冬琼夫妇。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新增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的情形，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第六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游戏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国内网络游戏行业内企业数量较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行业内现有企业不断加大研发和市场推广投入，而部分行业外企业也因受到行业高利润率的吸引进入此行业。此外，网络游戏同质化现象日益严重，公司存在产品被模仿、客户被分流的风险，加剧了市场竞争风险。若公司今后不能持续的开发出新的优质网络游戏或通过渠道及品牌维持现有产品的竞争力，在行业竞争加剧的情况下，公司可能出现现有用户流失或对新用户的吸引力降低的状况，从而影响公司的业务及经营状况。

二、游戏行业快速变革的风险

游戏行业目前处于高速发展阶段，技术及游戏内容更迭速度快，游戏开发商需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加大游戏技术开发的投入。公司已建立起相对完善的产品研发及运维体系，持续为产品研发、发行和生命周期的有效规划提供保障，保障公司的产品、技术的持续创新。但若游戏行业的技术出现重大的变革，公司如果未能跟上行业技术发展，则可能对原有业务的用户体验、品牌形象等造成较大的负面影响，从而影响经营业绩。

三、游戏行业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相关监管部门持续关注国内网络游戏行业的健康发展，不断加强对游戏行业的监管力度，出台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强化对游戏内容及经营活动的监督，控制游戏版号审批发放、控制未成年人上网时间等政策对游戏行业影响较大，尽管自 2018 年底版号审批逐步步入正常化，但行业监管严格化、规范化是大势所趋。公司持续关注监管政策变化，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合规经营，但如果未来公司未能针对国家产业政策变化采取及时、有效的应对措施，将可能会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四、足球俱乐部竞技成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子公司西班牙人俱乐部作为西班牙足球联赛的参赛球队，需要与其他足球俱乐部展开体育赛事竞技。受球队阵容更迭、教练团队训练指挥、球员竞技状态以及比赛赛程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影响，球队比赛成绩容易产生波动或者出现球队赛季降级等情况。因 2019-2020 赛季西甲联赛成绩不佳，根据西甲联盟的相关升降级规则，下赛季西班牙人俱乐部将参加西乙联赛的比赛，该等情形可能将在短期内给足球俱乐部的电视转播权、门票会员、商业赞助、周边商品销售等方面的收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不断提升体育管理能力，积极进行青训体系建设，为球队长期发展培养后备人才，通过预备队提升和球员转会等方式保持球队竞技状态，但仍可能面临竞技成绩波动的风险。

五、海外市场经营的风险

星辉娱乐在西班牙、香港、日本等地拥有境外子公司，负责相应地区的足球俱乐部业务、游戏业务的开展和运营。在境外开展业务和设立机构需要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对当地政治文化环境、行业情况、市场形态及消费者需求有充分理解；同时，海外市场存在一批实力较强、产业积累雄厚的同行业竞争对手，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尽管公司长期以来积累了丰富的海外运营经验，但如果海外业务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税收政策或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将可能给公司海外业务的正常开展和持续增长带来不利影响。公司若不能适应海外市场的激烈竞争，持续开发和更新适应当地文化的产业及服务，则可能影响公司来自海外市场的营业收入。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玩具业务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塑胶原料、包装材料、电子元器件等。塑胶原料作为石油的下游产品，近年来价格随着石油价格的大幅波动而变化，对公司的成本有一定影响。虽然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特别是车模产品均为技术含量较高的产品，具有较强的自主定价权，能维持较高的毛利率和安全边际，且公司

通过进一步加强生产管理、优化产品结构、严格产品消耗定额管理等方式不断加大成本控制力度，同时公司也建立了主要原材料价格跟踪体系，对原材料价格的变化进行实时监控，确保公司原材料的合理库存量。但如果塑胶原料、包装材料等原材料的价格波动过大，可能导致上游厂商尽量减少存货，从而造成原材料供给不足或供货不及时、采购价格快速上涨等风险，进而给公司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七、外汇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玩具产品以出口为主，游戏业务也持续布局海外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业务收入呈现持续增长的态势。人民币汇率的波动仍会对公司以美元为主要结算货币的进出口贸易业务带来不确定性，从而对公司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为避免因汇率变动可能给公司带来无法预见的损失，公司已通过及时结汇并利用安全有效的避险工具和产品，相对锁定汇率，但仍可能无法完全规避汇率波动造成的风险。

八、管理风险

公司已建立起比较完善和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健全的业务体系，并根据积累的管理经验制订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且在实际执行中的效果良好。如本次发行成功实施，公司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研发能力进一步提高，这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并将增加管理和运作的难度。若公司的研发管理、运营管理、质量控制等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要求，人才培养、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将会导致相应的管理风险。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30,000.00 万元，拟用于网络游戏开发及运营建设项目，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推进，公司将累计新推出涵盖 SLG 类、卡牌类、MMORPG 类、女性向类等不同题材、品类的 8 款网络游戏，待项目达产后，全新的网络游戏产品矩阵预计将吸引更多游戏玩家尝试公司产品。但若未来市场需

求偏好发生转变或出现其他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推广进度不及预期，而公司不能及时、有效采取应对措施，将使公司面临新增产品供给不能完全消化，从而导致本次募投项目效益不能完全实现的风险。

十、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将扩大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在盈利水平一定的条件下，将会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本次融资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业绩的体现需要一定的时间，同时由于募集资金的投入需要经历一定的实施周期才能获得收益，短期内效益难以全部释放，从而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十一、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风险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全球各地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关于延迟复工、限制物流、人流等疫情防控政策，公司及下属境内外各子公司均不同程度地受到延期开工以及产品流通不畅的影响。若本次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在短期内不能得到完全控制，可能存在体育赛事无法开展或者闭门进行比赛、游戏产品海外发行运营的相关审核趋严、玩具出口订单减少等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短期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第七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对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目标，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政策确定后，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促成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二）利润分配形式

基于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基本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将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若公司增长快速，在考虑实际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可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

1、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必须进行现金分红，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但不得单独派发股票股利。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公司符合上述现金分红规定，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之外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公司各期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与决策机制、审议程序

1、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与决策机制

(1)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规划及下阶段资金需求，并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在符合公司章程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

时机、条件和比例，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预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4)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留存资金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 监事会应当对以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2、利润分配政策的审议程序

(1) 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

(2)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 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3、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以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审议程序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的较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在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修订公司章程）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由监事会发表意见。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经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七）股东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形

公司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相应的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公司资金。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现金分红（含税）	3,732.60	3,732.60	3,732.60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851.71	23,846.34	23,003.40
占比	14.44%	15.65%	16.23%

2017 年度，经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数 1,244,198,40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0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7,325,952.03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2018 年度，经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数 1,244,198,40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0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7,325,952.03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2019 年度，经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数 1,244,198,40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0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7,325,952.03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公司最近三年的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13,654.03 万元、133,584.15 万元、155,498.33.00 万元和 156,818.87 万元。公司剩余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未来经营运转的资金需求，用于公司长期经营使用，以推动公司健康和可持续发展，为公司及股东谋求利益最大化。

第八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发行外，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暂无其他股权融资计划。若未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资产负债状况需要安排股权融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拟采取的填补措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相关假设如下：

（1）本次发行预计于 2020 年 9 月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本次发行作出予以注册决定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 假设 2020 年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0,0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 假设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89,820,359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5) 假设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 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前 2019 年末总股本 124,419.84 万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7)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851.7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941.89 万元。

假设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 2019 年度的基础上，按照持平、增长 5%、增长 10% 三种情景分别计算。

(8) 假设未考虑公司未来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素的影响。

(9) 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测算。

2、对公司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条件，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19 年/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30,000.00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8,982.04	

项目	2019 年/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24,419.84	124,419.84	133,401.88
情景一：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持平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851.71	25,851.71	25,851.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941.89	26,941.89	26,941.8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1	0.21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1	0.21	0.20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	0.22	0.22	0.21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	0.22	0.22	0.21
情景二：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分别增长 5%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851.71	27,144.29	27,144.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941.89	28,288.98	28,288.9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1	0.22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1	0.22	0.21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	0.22	0.23	0.22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	0.22	0.23	0.22
情景三：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分别增长 10%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851.71	28,436.88	28,436.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941.89	29,636.08	29,636.0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1	0.23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1	0.23	0.22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	0.22	0.24	0.23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	0.22	0.24	0.23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增加。虽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但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和效益实现需一定过程和时间，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即期回报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同时，公司在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时，对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亦不等同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特此提醒投资者注意。

（三）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的长期回报能力，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监管，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强化投资者的回报机制，具体措施如下：

1、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围绕游戏主业，主要投资于网络游戏开发及运营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项目逐步实施和实现效益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确保募投项目按计划实施并尽快实现预期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尽可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障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加强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配合保荐机构等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并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严格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证给予股东稳定回报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四）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雁升、陈冬琼夫妇已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

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五）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一日